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

（JSZC-320000-SCZX-C2025-0520001）

项目名称：江苏省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信息系统国产化升级及整合上云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000-SCZX-C2025-0520

采购包号：包 1

甲方：（买方/采购人）江苏省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乙方：（卖方/成交供应商）江苏有线数据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 江苏省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信息系统国产化升级及整合上云 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江苏省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信息系统国产化升级及整合上云项目

1.2 标的质量：本合同项下标的物的技术规格、功能要求、性能指标及服务标准等，应完全符合项目采购文件中的约定。项目采购文件中的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标的数量（规模）：1 套

1.4 履行时间（期限）：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项目主要功能模块国产化适配建设并上线试运行，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完成全部工作并交付正式运行，验收合格后提供 1 年免费质保服务。

1.5 履行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具体地点由甲方指定。

1.6 履行方式：甲方指定。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柒拾万 圆（ 700000 元）人民币（含税，税率 6%，不含税金额 660377.36 元）。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全部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

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4.2 双方确认，本次项目标的物基于成品软件进行二次开发，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开发、提供的所有二次开发代码、技术文档、设计图纸、数据文件及其他任何形式的交付物(以下简称“交付物”)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自该交付物产生之日起，即全部、排他性地归属于甲方所有。但乙方在项目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在合同签订前已拥有的第三方开源软件或自有知识产权组件除外，乙方应保证该软件或组件不会影响甲方对交付物的正常使用，且无需甲方支付额外费用。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办理相关知识产权的登记或备案手续。

4.3 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交付完整的、可编译的二次开发代码及相关技术文档，并视为本合同项下的核心交付物之一

4.4 乙方应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承担第 4.1 条所述的知识产权担保责任，担保期限为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预付款　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50%。

8.1.2 尾款　支付时间：项目验收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尾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50%。

8.1.3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或乙方开具发票不合格的，有权拒绝付款。

8.1.4 甲方开票信息：

户名：江苏省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　12320000466009031B

开户银行及账号：江苏银行中山路支行 31110188000120806

8.1.5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江苏有线数据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191608972254D

开户银行及账号：招商银行南京城南支行 125902037110702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万分之五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11.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保密责任

12.1 双方确认本项目中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系统数据(包含原始数据和衍生数据)等全部为甲方所有，全部列入保密范围，乙方不得未经甲方许可的情况下复制、加工、共享、应用和提供给第三方。

12.2 若乙方或乙方聘用、委派的人员违反双方约定的保密责任，应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若乙方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包括甲方赔偿给第三人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赔偿损失。

12.3 保密责任在本合同终止后仍持续有效。

12.4 乙方应对其参与项目的员工进行保密培训，并签订保密协议。乙方应建立完善的内部保密管理制度，确保项目信息的安全。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十六、质量保证

16.1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交付物在验收合格后 1 年免费运维期内正常运行，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照采购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进行响应。

16.2 免费运维期包括缺陷修复、系统优化、技术支持和必要的培训等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服务。

十七、合同变更

17.1 任何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均需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17.2 如因甲方需求变更导致项目范围、工作量增加的，双方应就费用和工期调整另行协商。

十八、合同附件

附件一：保密协议

附件二：信息化运维服务人员网络安全和保密承诺书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15年11月14日

附件 1：

江苏省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信息系统国产化升级及整合上云服务保密协议

甲方（委托方）：江苏省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乙方（服务方）：江苏有线数据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

甲乙双方签订《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服务合同”），约定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江苏省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信息系统国产化升级及整合上云”的服务工作。

合作过程中，因工作需要乙方已接触掌握或可能接触掌握甲方的未公开信息及政务数据（包括口头、书面等形式），该等未公开信息及数据内容向第三方披露会损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公民、组织合法权益，所以乙方对甲方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涉及的保密信息及重要数据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签订如下协议：

1. 定义

1.1 保密信息

甲方的专有信息和甲方掌握的未公开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是指甲方拥有或持有的、不为外界所公开知悉的、与甲方业务、软件、系统相关的信息，由甲方在本协议签署前或之后披露给乙方的所有技术信息、业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数据、系统运行数据及收集的个人信息、服务器上的数据、甲方网站数据、用户行为数据及轨迹、技术图纸、技术方案、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研究开发记录、技术报告、检测报告、实验数据、试验结果、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等；无论这些信息是以书面、口头、图形、电子存储还是其他任何形式披露给乙方。

1.2 数据

指为甲方创建、获得、收集、集合或存档的一切对信息的记录，包括业务数据、系统运行数据及收集的个人信息。

1.3 关联公司

乙方的关联公司是指由乙方直接控制或间接控制；或直接或间接控制乙方；或与乙方共同控制同一家公司或能对其施加重大影响；或与乙方受同一家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母公司、子公司；与乙方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乙方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这里的“公司”指任何一人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是指直接或间接地拥有影

响所提及公司管理的能力，无论是通过所有权、有投票权的股份、合同或其他被人民法院认定的方式。

2. 保密义务

2.1 乙方承诺严格为履行服务合同的范围和目的使用个人信息，并对个人信息承担不低于《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GB/T 35273-2020 标准的保护义务。

2.2 如乙方履行协议过程中接收到个人信息，乙方应按照个人信息主体同意的范围、目的、方式使用个人信息，不得未经用户授权进行使用，不得超出授权范围、方式、目的之外使用，除非得到个人信息主体及甲方的明确授权同意，否则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

2.3 乙方应当采取措施保证所取得保密信息的保密性。乙方同意本协议第一条中的保密信息只可以给予或传授给因推进项目所需必须了解该等保密信息的雇员，同时乙方应确保获得保密信息的雇员对保密信息承担与乙方在本协议下同样的保密义务。乙方应妥善保存包含保密信息的文件、记录和资料，任何以电子方式存储于电脑的保密信息应有效地防范任何未经授权的、直接或间接通过网络进行的入侵或使用。

2.4 乙方承诺对保密信息的使用仅为提供信息主体已选购服务所必须而使用，除非得到个人信息主体及甲方的明确授权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2.5 若乙方与第三方合并、被第三方兼并或被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乙方不得向该第三方披露任何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立即将甲方的保密资料归还于甲方，或根据甲方的要求予以销毁；但如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可继续使用该保密信息。

2.6 如果乙方被要求向政府部门、法院或其他有权部门提供保密信息，应立即向甲方予以通报，并且应尽量使用所有合法的程序来保护该保密信息。

2.7 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期限为长期，不受本协议的解除、终止和无效而免除，直至该等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3. 数据安全保障义务

3.1 乙方应当为“江苏省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信息系统国产化升级及整合上云项目”支持组建独立技术团队，团队全部成员均需要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由乙方缴纳社会保险。

3.2 乙方应指派专门的信息安全负责人，负责乙方所提供服务的业务软件本身的信息安全防护与数据安全保护工作。

3.3 乙方应对全部技术团队员工进行安全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与员工签署安全协议、进行安全培训、对员工遵守安全规范的情况进行审核及改善通过审核发现的问题。

3.4 乙方应遵守《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以及甲方对数据安全的要求，确保服务过程不存在安全隐患或问题。

3.5 乙方或关联公司在发生业务转型、合并重组、投资并购或管理技术团队人员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数据控制权发生转移及接触信息的人员发生变化时，应提前征得甲方同意，确保数据保密和安全政策不变。

3.6 乙方应遵守所适用的关于保护个人数据和隐私、通信自由及保障网络安全运行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如服务合同项下系统具有收集用户信息功能的，该系统应当具有向用户明示并取得同意的组件，且该组件应当运行正常。

3.7 乙方应严格遵从双方的约定、甲方的指示进行个人数据处理、转移及其他相关业务，采取数据分类、重要数据备份和加密等措施，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政务数据与其他数据应当分开存储、处理。

3.8 乙方不得使用非授权账号或他人账号登录设备进行操作或将账号和密码与他人共享。

3.9 乙方应当采取包括物理隔离、逻辑隔离在内的一切方法，保证政务信息平台的相对独立。如政务信息平台服务器部署在云服务平台，运维团队不得同时运维其他平台。

3.10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使用个人便携设备、存储介质接入甲方网络。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不得访问甲方系统或收集、持有、处理、修改、泄漏、传播甲方网络中的任何数据和信息。

3.11 乙方应建立安全保障体系，实施产品及或服务的安全管理并定期进行安全自检，同时提供自检报告给甲方。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安全保障体系及执行情况进行审核。

3.12 乙方须建立数据安全保护和应急响应机制，对所提供服务的业务软件本身的安全问题（含安全漏洞）及问题的解决方案（含安全补丁），通过邮件、传真或其他书面方式向甲方进行通报；发现重大问题，按规定及时向甲方和相关部门报告。

3.13 当乙方对外发布产品及/或服务出现安全问题（含安全漏洞）时，须提前 72 小时通过邮件、传真或其他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并将问题的解决方案（含安全补丁）通过正式版本发布渠道通知甲方。

3.14 乙方应在服务过程中建立详细的安全过程记录，以确保过程的可追溯性。若乙方的产品及/或服务含有日志，则日志应有访问控制，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

3.15 乙方在提供软件服务的过程中，应采取的保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i) 对所提供服务的业务软件本身的密码加强保护；(ii) 未经甲方指示或同意，不使用各类电子方式拷贝或传输数据；(iii) 采取合理必要的其他措施，防止以非本协议允许的方式使用或披露数据。

3.16 如果乙方在处理数据过程中无法提供足够的安全保护水平，或出现了其他违反协议的情况，应立即通知甲方，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果发生了安全事件（包括并不限于发现任何形式或介质上的个人信息、信息或其他资料已经被任何未经授权的人员、或被任何人以任何未经授权的方式或基于一个未经授权的目的而查阅、取得、修订、使用或披露），应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并在

发现事件后1小时内通知甲方；如果乙方在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下需要披露数据，应在披露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3.17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数据使用行为进行监督管理，记录和保存乙方使用数据的情况，并可通过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审计的方式对乙方履行本协议及相关合作协议的情况进行监督。

3.18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变更数据用途、用法，不得访问、修改、公开、披露、利用、转让、销毁、私自留存或向第三方提供数据信息。

3.19 乙方必须采取技术措施，保障甲方可以访问、利用、支配和处理数据；严禁私自修改政务服务平台密钥。

3.20 未经过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转包服务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确需要转包的，应报经甲方同意，并通过签署安全协议等明确相应的网络安全责任和义务。严禁转包或分包合同任务主体和关键部分。

3.21 服务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处理数据。

3.22 乙方运维的政务信息平台注册用户超过100万人或涉及人民群众出行、教育、求职、医疗、缴费等重要业务，乙方应当于每年1月31日前向甲方提交所服务的业务软件本身的上一年度的安全报告。

3.23 乙方应当如实完整提供外包网络安全管理情况，如有隐匿、瞒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乙方应当与外包方承担连带责任。

3.24 乙方明确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网络安全检查、测评、审计等监督管理工作。

3.25 乙方在运维该系统过程中，采购相关服务和产品前，必须经过甲方同意，且应该符合采购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4. 否认许可

4.1 乙方运维活动中产生的政务数据、系统运行数据及收集的个人信息等数据资产归甲方所有。

5. 其他约定

5.1 部分无效处理

如任何法院或有权机关认为本协议的任何部分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则该部分不应被认为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且不应影响本协议其余部分的合法有效性及可执行性。

5.2 本协议的制定、解释及其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与本协议有关的纠纷之解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现行有效的法律的约束。

5.3 任何一方未行使其于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得构成或被视为该方对这些权利或其它权利的放弃或丧失。

6. 合同解除及违约责任

6.1 乙方知悉并同意，政务数据及个人信息安全事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公民、组织合法权益，违反《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

规及相关政策和本协议收集、使用、存储、处理数据和个人信息或拒绝、不配合监管的，均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据此单方解除服务合同，并通过法律途径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赔偿金额按照法院的判决结果确定。

6.2 乙方如有隐匿、瞒报外包网络安全管理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整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据此单方解除服务合同并要求外包人员离场，并通过法律途径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赔偿金额按照法院的判决结果确定。

6.3 乙方因违反《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承担行政、刑事法律责任的，不影响其承担本协议项下违约责任。

7. 附则

7.1 本协议一式二份，协议双方各执一份。各份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协议构成服务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之间争议解决及各类文书及司法文书的送达依照服务合同的约定执行。

7.3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争议且无法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以提交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

7.4 除保密期限外，本协议期限与服务合同一致。

7.5 本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协议正文）

甲方（盖章）：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14 日

乙方（盖章）：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14 日

附件 2：

信息化运维服务人员网络安全和保密承诺书

为保障江苏省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省创业中心”）信息系统稳定高效、安全保密运行，防范网络安全风险与数据泄露、失泄密事件，签订本承诺书。

一、严格遵守《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保密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省创业中心网络安全和保密管理规章制度，履行网络安全与保密义务。

二、遵循“最小权限原则”，仅使用工作授权范围内的系统账号和权限，不私自扩大权限或泄露账号信息（包括密码、密钥、令牌等）。所有运维操作需通过省创业中心批准的安全通道与工具进行，禁止使用未经授权的软件、硬件设备（包括但不限于 U 盘、移动硬盘等）。远程运维时，必须通过省创业中心提供的 VPN 或专用加密通道，并记录完整操作日志。

三、对运维服务过程中接触的敏感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数据、用户隐私、系统架构、安全策略、技术文档、检测报告、实验数据、试验结果、操作手册、源代码、相关的函电等）承担终身保密义务。未经明确授权，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或讨论敏感信息，不得私自复制、存储、传输、修改、销毁数据，不得将数据带离工作场所或上传至互联网、私人设备，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个人利益或协助第三方获取数据。发现数据泄露风险或异常操作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报告省创业中心。

四、如需与外部单位（如供应商、外包团队）协作，必须事先经省创业中心审批，并与第三方签署保密协议。对第三方人员的操作全程监督，禁止其接触非授权数据或系统。

五、离职或岗位调整时，立即移交所有账号权限、文档资料、数据及设备，并与省创业中心签署交接确认单。注销个人账号、清除缓存信息，确保无数据残留。

六、如因个人故意或过失导致网络安全事件、数据泄露或系统瘫痪，自愿承担以下责任：单位内部处罚（包括警告、罚款、解除劳动合同等），民事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声誉损失），法律责任（依据《《网络安全法》第六章等）。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长期有效）。省创业中心与承诺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诺人（签字）：殷新宇　　承诺人单位（公章）：江苏省数据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专用章 3201910440016

承诺人身份证号码：

日期：2025年 1月 14日